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中体协[2019]105号

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中学生 游泳锦标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体育协会：

由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承办的2019年中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计划于2019年8月25日至27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游泳馆举行。现将比赛竞赛规程印发于你们，请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工作，并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参加。

- 附件：1. 2019年中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 2019年中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报名表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抄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附件 1:

2019 年中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27 日。

比赛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游泳馆。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1. 竞赛项目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200 米；

混合泳：200 米、400 米（仅限高中组）；

接力：4x100 米自由泳接力、4x10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竞赛分组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五、参加单位

全国各普通中学均可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

六、运动员资格

参加本届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含普通职业中学，中等技术、专业学校），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进行专业组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符合学籍要求和年龄要求：

1. 参加高中组运动员须具有中学学籍，年龄为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2. 参加初中组运动员须具有中学学籍，年龄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正式履行运动员注册手续，并经审核通过者（香港、澳门地区运动员除外）；

（四）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经县（区）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为加强监督，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在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予以公示。

七、注册办法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

2.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3. 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4. 联系方式: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010-66093749(周一至周五9:30—16:00)。

八、参加办法

1. 各参赛学校可报各组别男、女各一队,每队运动员人数不超过8名,报名总数不超过32名;

2. 各参赛学校每报4名运动员,可报1名领队或教练,所报领队或教练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若运动员人数超过6人且性别不同,可报2名领队或教练);

3. 参赛学校所报领队或教练必须为学校在职教师,运

动员家长不得兼任。

4. 运动员的报名成绩为个人 12 个月内最好成绩，没有报名成绩的运动员作为成绩最差的运动员进行编排；

5. 每个单项每学校限报 3 人，接力项目每学校各组别限报一队；

6. 比赛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由组委会提前通知报名参赛单位，可以更改报名项目；

7. 参赛运动员仅限报名参加本组别比赛，不得跨组报名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 50 米、100 米项目采用预、决赛，其他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十、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单项与接力比赛均录取前八名。

2. 按总分分别录取高中组团体、高中组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前八名，初中组团体、初中组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前八名。

（二）记分办法

1. 单项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2. 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8、14、12、10、8、6、4、2 计分。

3. 创造新的赛会纪录，一次加 10 分。

4. 团体名次按该组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2. 获得各组别团体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奖杯。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形式：本次赛事采用通讯报名与数智网络报名形式。

2. 报名表填写：报名请至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自行下载报名表（附件2），并分别认真填写报项和汇总表（含运动员近期最好成绩），要求字迹清楚，打印后须经学校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有效。

3. 报名办法：

（1）邮件报名：将报名表扫描或拍照片，并以单位命名打包，通过邮箱发至1451130706@qq.com；同时请将领队、

教练员、管理人员、随队裁判员、运动员电子照片发至报名邮箱（小两寸电子照片，每张照片文件注明学校、姓名、组别、职别：学生或教练员），以便制作参赛材料。

(2) 网络报名：登录<http://www.chineseswim.com/>，点击“注册参赛”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账号登录。进入系统后选择“2019年中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 17753781280。

4. 报名截止时间

请各参赛学校于2019年8月5日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报名，逾期不予补报。如通讯报名与网络报名信息不符，将视为比赛报名无效，不予编排。

(二) 报到

1. 报到时间：2019年8月23日；

2. 报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游泳馆（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钨都大道6号）；

3. 报到联系人：郝文瑶 13755805216。

4. 食宿

(1) 食宿安排：各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超编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2) 技术代表、仲裁、执行总裁判、副总裁判、编排记录长、指定（派）裁判等赛事管理人员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差旅费等报销按有关规定执行。

5. 8月24日上午10:30将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各代表队至少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参加，无故不到者将视为放弃参加比赛。

6.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需交验本人二代身份证、电子学籍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省级以上电子学籍打印证明、保险单、体检表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3），证件携带不全者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三）参加比赛的各队必须按照要求办理全体人员比赛期间阶段性人身保险文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希望各参赛队提前在学校所在地保险机构为全体人员办理阶段性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到时，须向赛会交验保险单据。未办理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二、费用

1. 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收费标准200元/人/天，报到时一次性缴纳至组委会，提前离会不办理退费。

2. 参赛费：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每单项缴纳参赛费80元，接力项目每项缴纳参赛费160元。

3. 各参赛学校报到时需缴纳比赛押金2000元。运动员如在单项比赛中弃权（重赛除外），扣除弃权费200元；接力项目每弃权一项扣弃权费500元；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弃权，可免于罚款（须出示医院诊断证明书）；对无违反规定

的运动队，赛后归还比赛押金。

4. 所有费用均在比赛报到时缴纳大会组委会财务组。

十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

1. 各参赛单位对本校报名运动员应严格把关；
2. 运动员仅限参加本组比赛，不得跨组参加比赛，违者以弄虚作假论处；

3. 端正赛风赛纪，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赛前审核并公示，在公示期间，各参赛单位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学校和运动员，可向组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举报并举证。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准后，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需签署比赛诚信承诺书。

十四、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1.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判、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2. 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3. 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编排长等骨干裁判员请于2019年8月22日报到；其它裁判员请于2019年8月23日报到。
4. 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学习并自备白衣、白裤、白鞋和最新竞赛规则。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解释权归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19 年中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 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_____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20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